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试行) (2022年版)

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区博物馆自助导览服务驿站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ZYJS-ZC2022177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1
第五章	合同条款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_ZYJS-ZC2022177_

2. 项目名称：_常州市武进区博物馆自助导览服务驿站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41 万元，最终报价均不得高于采购包预算总金额，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 采购需求：自助导览租赁服务驿站是一套可由馆方自主运营的，为观众提供参观全流程自助服务的系统。自助导览租赁服务驿站支持租赁语音导览机专业终端，为观众提供个性化的服务。通过在博物馆的出入口放置自助导览租赁服务驿站，观众可根据自身讲解需求在参观前后和参观过程中随时租赁导览设备，并在参观结束后在任意一台自助导览租赁服务驿站进行设备归还，保证观众在参观过程中突然出现讲解需求也不必特意前往指定位置进行设备租赁，提高观众的参观自由度。

6. 合同履行期限：接采购人送货通知后 30 天内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购。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11月24日至2022年12月1日（采购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方式：（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1) 线上获取（推荐使用）：供应商在规定的获取时间内登录“<http://www.czzyzbzx.com/>”网站右上角“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登记，注册成功后可进入相应项目公告填写相关信息，并按要求交纳采购文件费用，上述步骤完成后，供应商可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2) 线下获取：将相关材料扫描发至本公司邮箱“zhongyuzhaobiao111@163.com”并按要求交纳采购文件费用后，采购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邮箱。

户 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 号：1105052609000510202

财务室电话（报名、发送文件、查询标书款情况）：0519-85782855

(3) 现场获取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份，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须在第1条规定截止时间前将费用缴入以下专用账户或现场缴纳，缴款时请备注所投项目编号。未获取采购文件的磋商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磋商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① 供应商情况表（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官网首页“资料下载”或“下载中心”版块下载电子档）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12月5日14:30（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

五、开启

时间：2022年12月5日14:30（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__/__。

2. 现场勘察及澄清：

2.1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勘察。

2.2 对采购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疑问的供应商，均应在2022年12月1日17:30前按采购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一次性将需要澄清或疑问内容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疑问。

2.3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4 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3份；响应文件应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前，成交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电子档（PDF格式，含加盖鲜红章和签字的全套扫描文件，与正本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的电子档）发至邮箱：1174042532@QQ.com，备注：邮件及附件名字均以本项目名称命名。

2.5 关于疫情期间开评标相关事项

①参与招标、评标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上级部门的管理要求，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凡进入活动现场人员，必须采取“测温+扫码”措施。常州健康码申领步骤请参考其他相关通知。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安保及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

②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招标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详见采购文件）。

③科学安排座位间距，尽量缩短工作时间，会议室要每隔一段时间通风。

④来常参与投标的各公司人员必须提供开标前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报告（呈阴性）。

⑤疫情期间建议来常参与投标的各公司参与人员为 1 人。

3.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武进区博物馆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武宜路淹城服务区(武进区博物馆)

联系方式：张女士 电话：0519-865218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 209 室

联系方式：杭女士，0519-857820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杭女士

电 话：0519-8578205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供应商按上述时间、地点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熟悉项目施工区域内的情况及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方案及报价的资料，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供应商一旦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情况为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工期的要求；供应商必须承担踏勘现场的安全责任，并承担一切费用。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60_日历天。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_书面送达_。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_； 联系电话：_杭女士，0519-85782055_； 通讯地址：_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咨询一部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下表相对应分档按费率计算及支付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收费最低为人民币 3000 元，若按上述计算方式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则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p> <p>收费费率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99 813 1270 1440"> <thead> <tr> <th data-bbox="699 813 1062 1182">服务类型 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th> <th data-bbox="1062 813 1270 1182">货物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99 1182 1062 1249">100 以下</td> <td data-bbox="1062 1182 1270 1249">1.5%</td> </tr> <tr> <td data-bbox="699 1249 1062 1317">100-500</td> <td data-bbox="1062 1249 1270 1317">1.1%</td> </tr> <tr> <td data-bbox="699 1317 1062 1384">500-1000</td> <td data-bbox="1062 1317 1270 1384">0.8%</td> </tr> <tr> <td data-bbox="699 1384 1062 1440">.....</td> <td data-bbox="1062 1384 1270 1440">.....</td> </tr> </tbody> </table> <p>费用计算方法：成交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项目成交金额为 200 万元，则成交服务收费计算方式如下：（以此类推） <u>100 万元 × 1.5% = 1.5 万元</u> <u>(200 - 100) 万元 × 1.1% = 1.1 万元</u> <u>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万元)</u></p> <p>缴纳时间：<u>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u></p>	服务类型 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服务类型 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

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

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

- 13.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 13.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 14.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 14.2.1 在封皮上注明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 14.2.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 14.2.3 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14.3 如果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原封退回。
- 14.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规定地点。
- 1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权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

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 15.3 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当众检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16 迟交的响应文件

-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7.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 17.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 17.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 评审

18 磋商

-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竞争性磋商活动。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 18.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竞争性磋商活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磋商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不予退还。
- 18.3 现场由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
- 18.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可根据评审情况分别对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 18.5 视评审情况需要，供应商代表进行澄清、回复磋商小组的提问；
- 18.6 视评审情况需要，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技术以及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的商

讨；

- 18.7 供应商最终填写总报价（至少二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合同单价按最终总报价同比例浮动）、填写承诺函；
- 18.8 报价超预算者不成交；
- 18.9 磋商小组经过与供应商的磋商，根据供应商的承诺、响应程度和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 18.10 如磋商过程中出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由磋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实际情况讨论决定。

19 磋商小组

- 19.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9.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 磋商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 20.1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有关成交信息，须经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报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有关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得悉的任何信息都不承担责任，并保留对其信息来源追究的权力。
- 20.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0.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系。

21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1.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1.2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21.3 本项目采购文件提供的参数、工艺、材料、设备、参考的品牌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磋商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单位的需要。

六 确定成交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2.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3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终止

- 24.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5 签订合同

-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5.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

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6.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不属于该情况的，本项可删除，防止误导供应商）</p> <p>1、供应商单独参与磋商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疫情期间参与招标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疫情期间参与招标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采购需求相关指标响应	供应商修改或删除或偏离于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相关指标要求（包括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配件组成，商务要求，技术参数等），但却未在偏离表中作出说明的，视为虚假承诺，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无须缴纳的除外）。
13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最终填写总报价（至少二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合同单价按最终总报价同比例浮动）、填写承诺函；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

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终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30% × 100	
2	主观分			
2.1	项目实施方案	15	1、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包含项目组织与实施、项目进度与质量控制、项目风险控制、系统测试与验收等方案，方案内容齐全、措施得当，切实可行得7分，方案内容较全，措施较得当，得5分，方案简单，对应措施差，得3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2、根据本项目要求及项目特点设置管理机构；考虑全面、科学合理、方案明确有针对性及措施完善切实可行得4分，考虑较全面、较科学合理得2分，考虑不全面、不科学合理得1分，其余不得分 3、服务团队组织安排计划等内容进行评审。考虑全面、科学合理、方案明确有针	

			对性及措施完善切实可行得 4 分，考虑较全面、较科学合理得 2 分，考虑不全面、不科学合理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2.2	质量保障措施	10	<p>根据磋商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的完整性、可操作性等进行评价。</p> <p>A. 质量保障措施详细完整，全面满足服务要求，可行性及可操作性强，质量保障措施明确的得 10 分；</p> <p>B. 质量保障措施较详细完整，较能满足服务要求，可行性及可操作性较强，质量保障措施较明确的得 8 分；</p> <p>C. 提供的项目质量保障措施一般，可行性及可操作性一般，质量保障措施一般的得 6 分；</p> <p>D. 提供的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完整性差，可行性及可操作性差，质量保障措施不明确的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p>	
2.3	团队实力	8	<p>1. 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具有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PMP）证书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实施团队项目管理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中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的，每提供一个合格证件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 项目实施人员：项目实施团队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的，每提供一个合格证件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4. 售后服务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资格证书，每提供一个合格证件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一人持多证不重复记分，每人累计有效记分一次。磋商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参加本项目的专业人员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及磋商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 2022 年 8 月至 10 月期间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p>	
2.4	售后服务方案	5	根据磋商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如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响应时间、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及服务电话等）打分。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高的得 5 分；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完整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 3 分；售后服务方案不够完整合理，可行性较低的得 1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2.5	系统演示	12	<p>根据以下技术服务要求中的内容进行对应项功能和参数指标的演示,有任何一项负偏离的该项得0分。演示所需的设备供应商自行准备,必须实物演示,其他演示方式不得分,演示时间每个供应商不超过10分钟。</p> <p>具体细则如下:</p> <p>1. 自助导览服务驿站终端样机1台(必须有全功能真实的仓格)现场演示租借、归还智慧导览机、控制开关状态、读取使用信息;演示设备仓格尺寸不超过130mm*370mm*280mm;供应商需自带便携式演示设备真机真系统对本功能进行现场演示,以上功能全部演示成功得5分,其他的不得分。</p> <p>2. 软件控制租借一台导览机,服务驿站终端机仓格自动打开,可控制导览机自动开机取出即用,现场随机点播几段讲解语音记录顺序,收听时长不等;归还导览机后,后台自动统计并显示收听的顺序,每段收听的时刻,以及每段收听的时长等用户偏好信息;供应商需自带便携式演示设备真机真系统对本功能进行现场演示,以上功能全部演示成功的得5分,其他的不得分。</p> <p>3. 设备归还后,服务驿站终端机还可自动控制导览机进入关机状态充电。供应商需自带便携式演示设备真机真系统对本功能进行现场演示,以上功能全部演示成功得2分,其他的不得分。</p>	
3	客观分			
3.1	企业业绩	8	<p>供应商提供2019年1月1日(截止本项目开标之日)以来的同类项目(自助语音导览)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现场核查;合同应能清晰载明以上内容,不能清晰载明的,须另行出具盖甲方公章的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p>	
3.2	企业实力	12	<p>1. 磋商供应商具有电子与智能化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得2分;</p> <p>2. 磋商供应商具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布的与讲解设备类相关</p>	

			<p>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权利人应为磋商供应商），得3分；</p> <p>3. 磋商供应商具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布的与混合定位芯片类相关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权利人应为投标单位），得3分；</p> <p>4. 磋商供应商具有租赁服务结算平台接口管理软件相关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满足的得2分；</p> <p>5. 磋商供应商具有自助导览服务驿站系统运维监控平台软件相关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满足的得2分；</p> <p>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加盖公章的证书复印件，无复印件或复印件不清晰均不得分；</p>	
	合计	100		

注意事项：

1. 评审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如因复印件内容不清晰、不完整造成的扣分或废标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技术部分相关技术指标、产品性能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如出现造假等不符实际的情况，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追究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

3. 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4. 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并编制评分索引表，格式自定。

5. 评标标准中涉及的相关证明文件，除了按照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要求核查原件的，磋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备核实，否则该项不得分，过时不予接收。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清单

观众服务智能系统为观众提供专业的自助导览设备，实现全流程的自助语音讲解导览功能，并且提供全自动的自助租借管理，充电消毒，升级更新的服务。观众可以通过微信小程序自动租赁。支持自助导览功能：主要有列表导览、切换楼层、推荐路线和服务设施等内容，用户可以查看展项详情，倾听语音讲解，并可以分享展项到好友或朋友圈等。观众可以了解展览内容，学习知识，开拓眼界。支持对接自助导览接待系统，实现通过微信小程序自助租赁的全流程管理。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自助导览服务驿站终端机	2	台
2	自助导览服务驿站管理系统 SaaS 服务及内容更新服务（含租赁应用微信\支付宝小程序 SaaS 服务）	3	馆/年
3	多媒体导览机	80	台
4	多模定位基站	30	台
5	中文讲解词录音制作	1	万字
6	英文讲解词翻译录音制作	1	万字
7	软件系统、设备安装调试等	1	项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为方便了游客的参观，馆内配置一套自助导览及租赁系统，游客可在现场或手机上下单，自助租赁导览机进行参观。

二、商务要求

1、自助导览租赁服务驿站是一套可由馆方自主运营的，为观众提供参观全流程自助服务的系统。自助导览租赁服务驿站支持租赁语音导览机专业终端，为观众提供个性化的服务。通过在博物馆的出入口放置自助导览租赁服务驿站，观众可根据自身讲解需求在参观前后和参观过程中随时租赁导览设备，并在参观结束后在任意一台自助导览租赁服务驿站进行设备归还，保证观众在参观过程中突然出现讲解需求也不必特意前往指定位置进行设备租赁，提高观众的参观自由度。

2、通过建设观众导览共享服务系统可有效简化博物馆对导览设备的租赁管理程序，大幅度避免因人工失误导致的租赁程序紊乱，租赁金额统计不准等。同时，自助导览租赁服务驿站还具有将导览设备统一充电和更新数据的功能，极大减少纪念馆在对导览设备维护方面投入的人力物力，也可更有效的保证更新数据的准确度。

3、同时，自助导览租赁服务驿站中提供的智能导览设备具有强大的信息绑定功能，系统可在观众租赁过程中自动将观众信息与导览设备进行绑定，在与自助导览租赁服务驿站互动过程中查看属于观众个人的参观导览信息，在共享导览服务中获得私人订制般的互动体验。

4、选择查看展品列表，查看展品大图，收听展品语音讲解，根据喜好调节讲解语速。随时调出数字键盘，输入展品编号，找到对应展品收到附近展品信号时，自动推送单点或多个展品选择查看查找各个展厅位置

5、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参数/功能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1) 自助导览服务驿站终端机	1) 支持用户全流程的自助租借、归还导览设备； 2) 支持线上押金、租金支付及结算，押金支付成功后，单元格门自动弹开，用户取走租借的导览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3) 租借时无需屏幕操作，支持多人同时扫码下单，下单操作与取物操作分离，支持延时取物；4) 支持一次下单租借多台导览机，并可同时购买耳机；5) 租赁前可选择语种/版本进行租赁设备，借出后直接使用，而无需在导览机上设置；并且系统支持不同语种/版本设置不同价格；6) 可以对导览机借出前自动进行运行检测，扫码租借导览机后系统控制导览机自动设置为相应语种并进入导览状态；7) 归还导览机时，无需手机操作直接识别导览机进行开门归还，系统控制导览机自动休眠；8) 各个租赁柜之间可以进行通借、通还；9) 工业级国产自主方案嵌入式控制主板，双核心架构、8GEMMC；10) 支持手机管理 APP 配置及维护管理；11) 每台服务驿站具有约 48 台导览机的租赁单元格；12) 具备风冷式自动温控功能，具备单仓格温度监控，具备充电过温保护功能；13) 可远程设置导览机可租赁电量阈值，可获取导览机导览机准确电量，根据电量动态调控导览机是否可以借出，提升租赁复用率；14) 服务驿站具备远程集中更新内容的功能，实时新增、修改、删除导览语种/版本信息并在用户小程序上显示；15) 支持采集导览机的运行数据和观众参观数据；16) 支持远程控制服务驿站开关机和设置自动开/关机时间配置；17) 租赁仓具备防呆、紧密配合结构，防止导览机反插、还入多台、遗落异物等情况；而且采用全闭式仓门，保护导览机不受外力侵害；18) 租赁仓采用塑料绝缘材质，无裸露机械机构、线路等易造成用
--	--	--

		<p>户伤害的部件，以最大程度保障用户使用的安全性；</p> <p>19) 单机可存储数量不低于 150 个耳机，双货道备份；</p> <p>20) 具备移动脚轮和可拆卸地脚，整机安装可固定也可便捷移动；</p> <p>21) 柜体可抗冲击、防震、防火，耐高温、耐腐蚀，使用寿命长；</p> <p>22) 内置工业级断路保护功能；</p> <p>23) 整机模块化设计，单元模块可单独替换维护，后期可扩展，占地面积不超过 0.5 平方米；</p> <p>24) 支持封闭式消毒功能，为导览设备杀菌的同时，保证用户的安全。</p>
2	<p>自助导览服务驿站管理系统 SaaS 服务及内容更新服务（含租赁应用微信\支付宝小程序 SaaS 服务）</p>	<p>后台服务须采用 SaaS 服务模式，为自助导览服务驿站终端机提供云端服务运行环境及配套应用管理服务，提供后台服务功能的维护、升级和技术支持。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应用管理服务功能：</p> <p>1) 支持微信、支付宝支付平台，能够交/退押金、支付租金，并且能够设置计费规则、押金及租金金额；</p> <p>2) 后台可以对订单实时退款，包括押金和租金；</p> <p>3) 具备导览设备租赁订单管理、统计功能，支持观众参观数据统计；</p> <p>4) 具备自助导览服务驿站终端机设备管理功能，可远程管理每台服务驿站的工作状态；</p> <p>5) 具备导览设备内容资源远程更新功能，可通过后台远程对服务驿站中 48 台多媒体导览机内存储的语音、文字、图片等资源进行统一更新；</p> <p>6) 支持人工租赁系统，自助服务驿站可与人工租赁系统通借通还。</p> <p>租赁应用微信及支付宝小程序采用 SaaS 服务入驻模式，支持通过小程序与自助导览服务驿站终端机配套进行设备的租赁，功能要求（包含但不限于）：</p> <p>1) 支持自助租借流程服务，观众通过微信及支付宝小程序扫描二维码实现设备自助租借；</p> <p>2) 支持自助归还流程服务，观众通过微信及支付宝小程序扫描二维码实现设备自助归还；</p> <p>3) 支持租借押金的支付功能，租借租金的支付功能；</p> <p>4) 观众在小程序端可以查看已完成和租借中的订单信息，支持租</p>

		借次数统计功能； 5) 小程序具备在线客服功能，提供帮助支持服务
3	多媒体导览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观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方便持握； 2) 采用工程塑料合金材料，抗冲击强度高，约 1m 跌落防摔； 3) 具有双端触点式充电接口，正反都可充电； 4) 具备挂绳接口，支持佩戴挂绳，配有腕带，便于携带； 5) 自由切换耳机、内置扬声器播放； 6) 实体音量调节快捷键，方便实时的音量调节； 7) 支持 WLAN 无线上网； 8) 支持蓝牙 BLE 定位、GPS 定位； 9) 一站式网络化租赁管理服务； 10) 支持自动单/多点触发、分组连播与数字点播相结合； 11) 多种语种可供选择； 12) 软件操作，注意事项等音视频使用说明； 13) 图、文、声、像、3D 等多种讲解方式组合及浏览模式； 14) 具有播放/暂停、播放进度拖拽、倍速播放选择，独立音量调节等功能按键； 15) 具有展品快速导航列表功能，以及展品图片列表导航功能，并可显示展品的收听比例； 16) 支持归还提醒，防盗报警功能，游客参观结束即将离开参观区域时，导览机将以对应的语种播放归还提示音，人性化的提醒游客归还机器。若继续强行带离参观区域，导览机会触发防盗报警器，声光报警提示管理人员； 17) 支持拓展藏品 360/720 度虚拟展示、AR 互动、互动游戏； 18) 支持拓展提供地图导览、楼层选择、服务设施位置查看、蓝牙定位/连续定位、推荐路线； 19) 支持知拓展识问答：用户可以进行对展品的相关问题进行回

		<p>答, 拓展用户的知识面。也可以点击知识库, 查看所有问答提和自己答对、答错的知识题;</p> <p>20) 支持拓展文创展品推荐查看;</p> <p>21) 支持拓展参观记录、互动使用情况、知识问答记录统计;</p> <p>22) 可配合自主租赁管理系统和人工租赁管理系统, 一站式、网络化租赁管理服务, 记录每台设备租赁信息的统计和费用结算等;</p> <p>23) 支持远程资源更新功能, 通过后台资源管理系统, 可远程导览机中的相关内容资源。</p>
4	多模定位基站	<p>1) 单台基站同时支持低功耗蓝牙 BLE4.0、WiFi (IEEE802.11b/g/n)、Active RFID 三种无线定位技术, 支持市面上绝大多数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定位应用。</p> <p>2) 工作频段: 2.4GHz--2.4835GHz; 3) 发射功率: -56dBm---+10dBm; 4) 定位感知、测距范围: 0.5-30m (L.O.S); 5) 定位基站体积不超过 96mm×61mm×13.5mm(内置电池)或(96mm×61mm×7.5mm 外置电源), 便于安装布置。</p> <p>6) 外置电源、内置电池两种供电方式, 满足不同安装环境的需要。</p> <p>7) 配有多模定位基站设置机, 可通过无线通讯链路非接触调整感知测距范围、编码号、发射间隔、休眠状态等参数, 监测基站工作状态。</p> <p>8) 支持 WLAN 无线网络连接, 具备网络监控接口, 支持统一的后台监控管理软件;</p> <p>9) 支持 WLAN 安全机制: WEP/WPA-PSK/WPA2-PSK;</p> <p>10) 支持 WLAN 加密类型: WEP64/WEP128/TKIP/AES;</p> <p>11) 配合后台监控管理软件, 组网的多模定位基站系统, 可通过无线网络进行管理与控制, 与移动终端和后台管理系统配合, 实现自我感知、自我检测, 闭环自控等功能;</p> <p>12) 可更换、可定制的装饰顶盖设计</p>

5	中文讲解词 录音制作	<p>1) 讲解内容及文字语法应准确详实、生动有趣，符合不同语种观众的语言习惯；</p> <p>2) 无电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保证优良的声音质量。</p> <p>3) 讲解音频声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p> <p>4) 音频采样率不低于 44kHz，音量大小适宜。</p> <p>5) 每个展项讲解时长在 1 分钟左右。</p>
6	英文讲解词 翻译录音制 作	<p>1) 为确保讲解录音的科学性、严谨性，参与讲解翻译录音校对的成员必须具有英文翻译、自然科学、传播学相关学科背景。</p> <p>2) 讲解翻译内容语法应准确详细、生动有趣，符合国外观众的语音习惯；讲解音频须由专业播音人员进行录制，要求解说音频生动、具有亲和力，为观众提供沉浸式的语音讲解体验。</p> <p>3) 无电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保证优良的声音质量。</p> <p>4) 声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无忽大忽小等现象。</p> <p>5) 音频采样率不低于 44kHz，音量大小适宜。</p>

6、货物免费质量保证时间及质保内容的说明

质保期为 5 年。

所有货物的免费质量保证期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生产厂家规定执行。

在免费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制造原因出现的任何质量问题，供应商负责更换或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售后服务渠道便利。通过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功能强大的企业网站、企业售后服务专线电话和网络信息中心等服务渠道的有效运行，售后服务部、质检部、研发部等部门的密切配合，全面、及时、准确、高效地收集、反馈和处理客户及市场信息、对采购方负责，确保采购单位能随时随地享受供应商提供的全方位的优质快捷的服务。

免费技术培训：供应商可对采购方设备操作及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技术培训，使采购方人员能够对设备进行熟练地操作、管理及日常维修维护。培训人员为供应商经认证的高级工程师；培训时间及地点由采购方指定。

7、售后服务要求

响应时间：在质量保证期内（质保期从货到验收合格之日），由于设备原因而发生的质量问题，供应商提供免费的维修服务，供应商在接到用户的维修要求后，故障报修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

提供上门服务。如果电话指导无法解决，供应商将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上门服务解决采购单位的问题。

供应商实行售后服务人员 7×24 小时工作制，对采购单位的咨询电话进行即时技术辅导。并及时对解决问题的情况进行电话跟踪，直到达到采购单位满意。

技术支持服务：采购方在设备使用的过程中如遇到任何问题，可寻求技术支持服务，由专业售后服务人员为您解答产品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

定期电话巡检：质保期内每月进行一次，了解采购单位的意见及建议，如有必要将立即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赶赴现场。巡检后由供应商工程师详细填写巡检报告，并附在用户档案当中，作为今后维护的参考资料。

定期检测维护：供应商可提供定期检测、维护保养服务，以提高设备性能及使用寿命，由供应商专业技术人员赴现场提供服务。

终身维护维修：供应商对所供设备或软件提供及时、良好、完整的终身维护维修服务，并保证采购方可以更换到供应商原厂正宗的零部件，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超过免费质保期，如需维修或更换部件、配件仅收取成本费用

8、系统功能设计

1)、自助租赁

自助导览租赁服务驿站为观众提供全自助的导览终端租赁服务。观众租赁过程中系统自动将游客身份信息与自助导览终端设备进行绑定，观众扫码付费（支持微信和支付宝），支付成功可后，游客从租赁设施自行取走导览终端。当游客参观结束想要归还时，只需将导览设备放回自助导览租赁服务驿站中，系统自动识别设备上绑定的游客身份信息，结束租赁过程。

2)、自动充电

归还后的导览设备在自助导览租赁服务驿站中自动充电，保障下一位用户的满电租用。

3)、内容更新

可通过后台管理软件，远程集中更新导览设备中讲解内容。方便馆方根据展呈布置、讲解内容变化，灵活高效的更换讲解内容。

4)、统计分析

导览共享服务系统可将用户信息、参观数据等，通过后台进行大数据分析，为展陈服务提供数据依据。

9、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价款的 70%。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产品达成以下约定。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设备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3)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劳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集成、维修、验收、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4) “甲方”系指为需要购买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所列相关货物及服务的采购单位；

(5) “乙方”系指提供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2 技术性能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若技术规格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及版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一律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5 装运条件

所有货物以交到甲方指定地点为准，在此之前的一切运输、保险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标的物、质量及价款

标的物清单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原厂技术参数标准。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

7 结算方式

本合同总价款：（大写） 人民币（小写）¥ 元；本合同价款为固定合同价款，除合同明示的价款变动外，如涉及任何产品或服务增加、变更引起价款调整的均需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本合同价款结算方式如下所示：

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项目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价款的70%。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款项到达乙方指定账户之日视为甲方完成付款；甲方完成全部合同价款支付之日起标的物所有权转移；甲方未按约定付款的，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

乙方指定账户：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 号：

乙方收到甲方付款后向甲方开具相应面额的正规合法税票。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的行为，并不代表甲方已经支付相应合同款。

8 产品交付

发货时间：。

交付地点：

乙方发货之前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产品2日内对数量、外观、型号经初步检查并确认无误后向乙方出具带有甲方公章的产品确认单；如对到货产品有异议，甲方须于货到之日起2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乙方收到异议后经确认确属乙方产品责任的须采取补货、换货等措施；甲方逾期不提出异议视为乙方所供产品数量、外观和型号合格。

甲方指定收货人（姓名）：电话：

9 安装调试及验收

经甲方确认时间后安排专业工程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

甲方应统一协调乙方工作进度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约定及时付款、收货、检查和验收；提供必须的文件资料；保证现场具备适合的施工环境及条件；安装现场的强电点位预留；调配、协调各相关方工作；提供现场仓储、安保和场地等；提供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所必须的其他条件。

乙方在安装调试期间，应安全施工，不得违规操作。

验收期限：甲方应于乙方完成安装、调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于完成验收当日向乙方出具盖有甲方公章的产品验收单。

通过验收的，须于验收当日签署验收相关文件；若验收不合格的，则乙方须根据具体情况对产品进行更换、维修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之日签署验收相关文件。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验收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验收合格：

- 1 逾期不进行验收的；
- 2 规定异议期间未提出异议或异议不属实的；
- 3 无正当理由拖延、拒签验收合格文件的。

甲方经验收后对产品质量有异议的，须于验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确有证据的书面异议；若所供产品内容不符或质量下降是由于甲方保养、储存或保管不善等原因引起的，乙方对此不负责任，且甲方无权提出异议。

乙方收到异议后应进行核实并给予答复，确属乙方产品责任的，乙方应依据情况采取维修、更换、补货等措施，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附随服务

乙方提供标准包装和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针对所供产品提供售后服务：自验收之日或投入使用之日（二者以时间在前者计）起；赠品不在保修范围内；擅自拆改、错误操作、储存保管不当、暴力装卸、使用不当等人为因素及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

乙方提供终身维护服务；免费保修期满后，乙方提供维修、维护服务的，需收取相应费用。

软件交付后，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软件不能正常使用，双方可经过协商由乙方收取一定升级服务费用的方式升级软件。

软件交付后，由于甲方提出的需求变化、功能变更、资源内容变更，双方可经过协商由乙方收取一定费用的方式升级软件。

乙方不承担因甲方人员进行非正常操作、感染病毒、硬件故障、环境调整导致的系统瘫痪、数据混乱、以及不能正常使用软件所造成的损失。修复经双方协商，由乙方收取一定服务费用的方式修复软件。

11 货物或服务的增加和减少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价格水平、合同及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中标货物和服务数量或金额的10%。

12 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照约定付款的，或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发货的，均应由违约方承担违约金责任，违约金以日为单位计算，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5%）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五（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约定之义务的，对方有权中止履行合同至违约方适当履行义务之日，由此引起的任何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更改合同内容，任何变更均应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正式的变更协议；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改合同内容、变更履行合同的，均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正当履行合同并赔偿损失。

13 合同解除与终止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一方主张解除合同，对方无过错，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主张解除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应赔偿对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主张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等。

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者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或者终止履行合同，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主张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等。

14 商业秘密

双方应当对因签订、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等文件或信息的所有内容承担保密义务，除为履行本合同所必须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或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如违反保密义务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全部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15 免责条款

因火灾、战争、罢工、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而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终止合同的履行，各自的损失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因素消失后，双方需要继续履行合同的，由双方另行协商。

因不可抗力终止合同履行的一方，应当于事件发生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避免或降低损失、及时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权部门出具的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未履行通知义务而致损失扩大的，过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6 解决争议方法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选择方式_____解决争议。

【 】方式一：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_____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 】方式二：就本合同，甲乙双方发生争议的，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一方可诉诸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败诉方承担诉讼费、鉴定费、另一方律师费、另一方差旅费以及其它费用。

17 合同文本及效力

本合同正文为印刷体文字，手写文字或涂改条款非经双方在手写或涂改处盖章确认外均无效。

本合同未约定的事项，依照《民法典》相关规定。

合同正文、附件、补充协议及其他经双方确认的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均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本合同一式 5 份，均为正本，双方各执 2 份；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备案；经双方盖章（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即生效；合同经传真、扫描等双方确认形式签订的为有效。-----（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 期：

日 期：

丙 方： 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 期：

注：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响应文件应按格式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按要求签字。本处所指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鲜章。
- 5、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常州市武进区博物馆自助导览服务
驿站采购项目

项 目 编 号： ZYJS-ZC2022177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市武进区博物馆、常州中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它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无）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参加你方就____常州市武进区博物馆自助导览服务驿站采购项目____ZYJS-ZC2022177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供应商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常州市武进区博物馆自助导览服务驿站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供应商就___ZYJS-ZC2022177___号项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附：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采购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7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ZYJS-ZC2022177_

项目名称：_常州市武进区博物馆自助导览服务驿站采购项目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ZYJS-ZC2022177_

项目名称：_常州市武进区博物馆自助导览服务驿站采购项目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及制造地点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响应价格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								
...								
合 计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 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4.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技术参数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ZYJS-ZC2022177_

项目名称：_常州市武进区博物馆自助导览服务驿站采购项目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ZYJS-ZC2022177_

项目名称：_常州市武进区博物馆自助导览服务驿站采购项目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13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ZYJS-ZC2022177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ZYJS-ZC2022177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疫情期间参与招标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p>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p>申报人（签名）：</p> <p>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16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